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銓盛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銓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李銓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危害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復考量其前於民國103年間，有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滿未撤銷之紀錄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本件被告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9毫克，幸未肇事產生實害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0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賴佳慧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
14 附件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566號

17 被 告 李銓盛 （年籍詳卷）

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李銓盛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22 路00號假期釣蝦場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
23 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
24 2時45分前某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25 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
26 2時4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大社區光華路11巷時，因行車不穩
27 而為警攔查，經員警見面有酒容，而於同日2時57分許，測
28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9毫克。

2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銓盛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2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
03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04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檢 察 官 梁詠鈞